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Auto System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38港元，
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可按最終定價退還多繳股款，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28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1年4月20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4月27日。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2.3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少於1.8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低於2.38港元，將退還多繳款項。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至2.3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我們的網站www.chinaautosyst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1年4月27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有關更多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該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美國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交易毋須遵守有關規定者外，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